

证券代码：832271

证券简称：京金动力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统建通讯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深圳市统建通讯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振海
设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10,000,000.00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湛江宾馆 1 层 (21-25 轴)
邮编	518001
所属行业	商贸业
主要业务	房屋租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配件、 二手手机的购销及维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755173X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吴玲瑜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吴玲瑜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统建通讯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900,000 股, 占比 6.00%	直接持股 900,000 股, 占比 6.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 股, 占比 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5,625,000 股, 占比 37.5%	直接持股 900,000 股, 占比 6.00%
		间接持股 4,725,000 股, 占比 31.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3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25,000 股, 占比 3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通过做市转让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赠与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继承 ☒其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统建通讯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建通讯”）直接持有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股，占比 6%。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股东夏峰与统建通讯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约定统建通讯按照每股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受让夏峰持有的公司 4,725,000 股，并就该 4,725,000 股设定质押保证措施。2017 年 11 月 22 日，夏峰将其持有的 4,725,00 股质押于统建通讯名下，双方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质押期限截至双方办理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日止。截止目前双方尚未完成股份变更。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股东夏峰、深圳市统建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愿方式双方签署了《投资权、表决权委托书》，约定夏峰将其股份所持股份投票权、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授权给公司股东深圳市统建通讯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行使。本次委托书签署，导致公司股东深圳市统建通讯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由原来的 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增加到 5,6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自愿签署的《投票权、表决权委托书》。该委托的签署是为保持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有利于稳定公司现有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确保公司

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统建通讯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5月13日，委托人夏峰（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深圳市统建通讯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投票权、表决权委托书》，委托书内容如下：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甲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将自身持有的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832271）总计472.5万股股份的投票权与表决权（占公司投票权、表决权总数的31.5%）委托给乙方行使。

第二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甲方对公司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事项不作指示，乙方可自行行使投票及表决权。甲方将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与乙方保持一致的意见。因此针对具体投票表决事项，甲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第三条 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所述委托投票权和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甲方将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共计472.5万股）转让至乙方名下持有之日止。

第四条 特别说明

本委托书的效力不因公司的名称、股权结构和治理机构变更而受到影响。因甲方向乙方转让部分股权导致甲方所持股份的投票权和表决权不足本委托书第一条所述比例的，乙方可代为行使甲方所持剩余股份的全部投票权和表决权，直至委托期限届满为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表决权委托书（夏峰&深圳市统建通讯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统建通讯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